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管制人員：工務局局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2,910 億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4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46 個，增幅為 1 個。	1,11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1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1,6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規劃地政局

綱領(1)屋宇、地政及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規劃地政局局長)。

工務局

綱領(2)水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4：水務(工務局局長)。

綱領(3)政府內部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工務局局長)。

詳情

規劃地政局

綱領(1)屋宇、地政及規劃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9.5	62.2 (+4.5%)	72.8 (+17.0%)	68.2 (-6.3%)

宗旨及簡介

2 宗旨是透過穩定和足夠的土地供應、有效地規劃和使用土地、提高土地註冊的效率、推廣和確保樓宇安全與適時維修、加快市區重建和與內地協調跨越邊界的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香港持續發展。

3 二〇〇一年，規劃地政局：

- 在年初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就《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規劃目標和主要研究範疇，蒐集市民的意見；
- 制定市區重建局條例，並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一日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以推行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
- 訂定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到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這 5 年間的賣地及土地發展計劃，有關的賣地安排已能滿足市場的需要；
- 向立法會提交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對集中處理土地交易註冊有所規定；
- 完成新界東南和新界西南的發展策略檢討；
- 在二〇〇一年四月公布「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
- 確保有關部門針對違例建築工程、天台僭建物和危險招牌，已採取執法行動；
- 就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是否足夠，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目的是加強監管，提高建築物在設計和質素方面的標準和規定；
- 完成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的中期檢討；以及
- 確保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成功推行。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規劃地政局將會：

- 提供足夠土地，以穩定樓市和配合市場需求；
- 與市建局緊密合作，重建及更新舊市區；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 設立中央註冊制度，提高土地註冊效率；
- 為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制定法例；
- 提高市民意識，使其明白在法律上業主有責任妥善管理及適時維修樓宇；
- 監察屋宇署推行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運作情況；
- 修訂建築物條例，包括界定「小型工程」的定義，並就該等工程增設新一類註冊承建商；
- 監察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的運作情況；
- 引入法例，以實施廣告招牌登記制度；
- 制定立法建議，解決政府土地契約遺失或難以辨認的問題；
-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以及
- 為各個有關全港及次區域的規劃研究提供政策督導。

工務局

綱領(2)：水務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3	16.5 (+1.2%)	16.3 (-1.2%)	16.3 (0.0%)

宗旨及簡介

- 5 宗旨是制定及協調水務政策。
- 6 二〇〇一年，工務局：
 - 全年維持全日供水；以及
 - 確保由各個接駁點供應的食水水質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指引》所訂的標準。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工務局將會：
 - 繼續確保食水供應安全可靠；
 - 監督供水基礎設施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作；以及
 - 對於提高供水服務效率的工作，予以監督及評估。

綱領(3)：政府內部服務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0.9	201.4 (+11.3%)	202.4 (+0.5%)	206.5 (+2.0%)

宗旨及簡介

8 宗旨是制定及協調工務政策、統籌及監督落實公營部門的基建發展計劃和工務計劃、就有關建造業的策略性事項和改善措施加強各方面合作，並就上述事宜提供法律服務。

- 9 二〇〇一年，工務局：
 - 繼續致力確保公共工程項目的規劃及推展工作，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如期進行，並且不會超出預算；
 - 已檢討工務計劃推行的程序，並確定可予精簡的範疇，以加快推展工程項目，同時亦制定了多項改善措施；以及
 - 擔任政府內部的主導機構，推動和協調有關落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各項建議的工作，並為各有關方面制定跟進和落實部分建議的時間表。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0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工務局將會：
 - 繼續密切監督工務計劃項目的推展工作，以控制公共工程未能盡用預算款項的情況，使其差額降至低於5%；
 - 推行措施精簡施工前須進行的各項程序，以期縮短工程的籌備時間；
 - 監督政府斜坡的改善、維修及綠化工程的落實情況，加強向市民灌輸有關知識，並就斜坡安全事宜提供意見；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 監督西九龍、新界北部和西北部的雨水渠改善工程，以減低這些地區發生水浸的風險；
- 繼續加強公共工程工地的安全措施、提高安全訓練水平、監管承建商在這方面的表現，並舉辦各項推廣工地安全活動；以及
- 跟進建檢會提出與工務政策有關的改善措施，並擔任政府內部的主導機構，協調和統籌有關落實建檢會各項建議的工作，藉以提升建造業的表現。

綱領(1) – (3)

目標

11 衡量本局在政策的制定、協調和監督落實各方面的表現，須以執行部門能否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達到工作目的為準則；而要衡量部門的運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則可以部門各個綱領下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和目標為準則。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規劃地政局				
(1) 屋宇、地政及規劃.....	59.5	62.2	72.8	68.2
工務局				
(2) 水務	16.3	16.5	16.3	16.3
(3) 政府內部服務	180.9	201.4	202.4	206.5
	256.7	280.1 (+9.1%)	291.5 (+4.1%)	291.0 (-0.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60 萬元(6.3%)，主要因為非經常項目的開支減少；但由於過往由市建局撥款的市區重建組將改由政府撥款，加上須支付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的職位的全年開支，以及與收地有關的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設立 1 個職位的開支，而增加了撥款，因此，上述全年撥款的減幅被部分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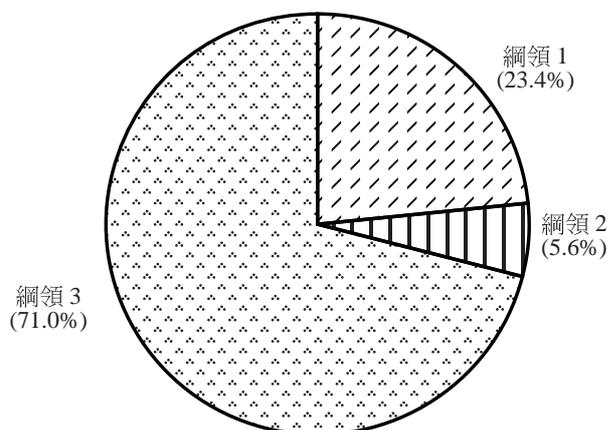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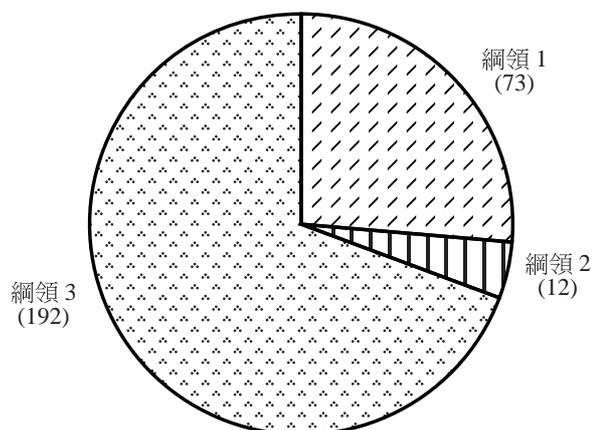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0 萬元(2.0%)，主要因為須支付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為落實建檢會建議而設立的職位的全年開支，並為提高 2 個職位的等級而須額外提供撥款；但由於非經常項目的開支有所減少，上述全年撥款的增幅亦得以部分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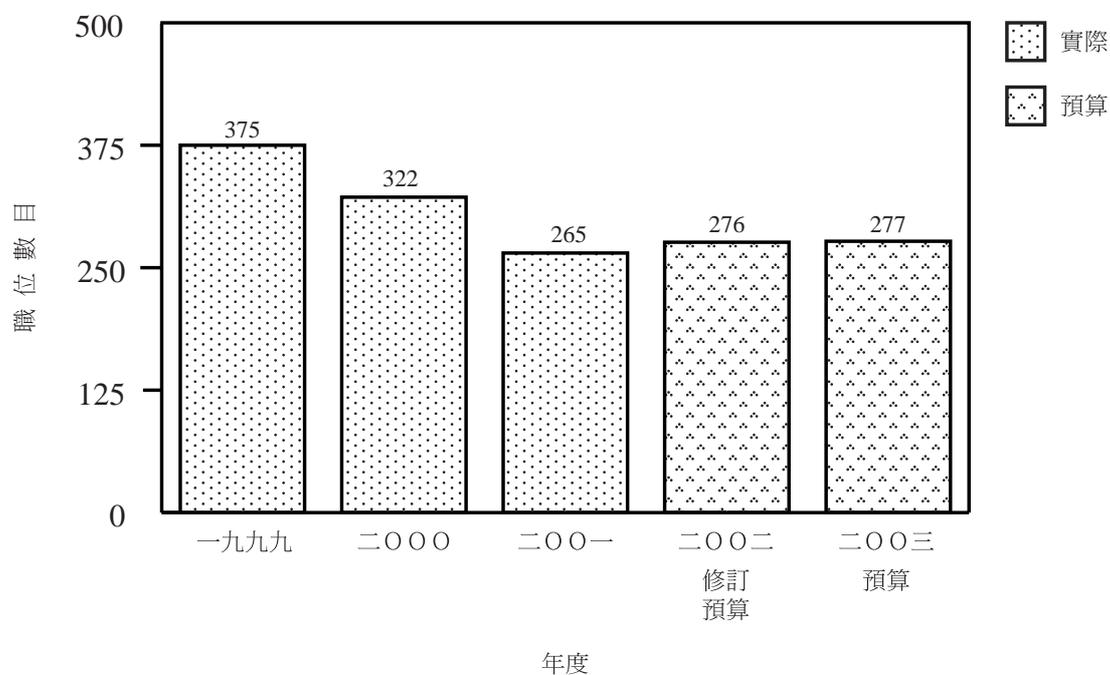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39,033	142,301	152,328	163,569
002	津貼	3,890	4,049	4,303	4,401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0	46	24	24
	個人薪酬總額	142,943	146,396	156,655	167,994
III – 部門開支					
106	臨時僱員	64,979	64,797	65,026	64,354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	829	1,230	1,201	1,230
149	一般部門開支	43,790	50,138	46,027	47,137
	部門開支總額	109,598	116,165	112,254	112,721
IV – 其他費用					
154	由房屋署維修政府斜坡	—	3,000	3,000	3,039
	其他費用總額	—	3,000	3,000	3,039
	經常帳總額	252,541	265,561	271,909	283,754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4,184	14,507	19,553	7,284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4,184	14,507	19,553	7,284
	非經常帳總額	4,184	14,507	19,553	7,284
	開支總額	<u>256,725</u>	<u>280,068</u>	<u>291,462</u>	<u>291,038</u>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規劃地政局與工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91,038,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24,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4,313,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 2 個人薪酬撥款 167,994,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339,000 元。
-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270 個常額職位及 6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將會開設 1 個常額職位。
-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所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1,146,000 元。
-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4,401,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貴賓車司機職系的合併逾時工作津貼。
-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24,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 7 在分目 106 臨時僱員項下的撥款 64,354,000 元，用以支付訓練計劃見習生(即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不多於 308 名的建築／工程／環境／測量學系畢業的見習生和交替制訓練計劃下不多於 10 名尚未取得學位的大學生)的酬金，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酬金。
- 8 在分目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項下的撥款 1,230,000 元，包括支付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非官方委員的酬金，以及建築物上訴審裁處主席及非官方委員的酬金。

其他費用

- 9 在分目 154 由房屋署維修政府斜坡項下的撥款 3,039,000 元，用以支付交由房屋署為政府斜坡進行例行維修所需的一切費用。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1-02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9	公共工程項目獨立安全稽核試驗計劃	7,400	7,334	35	31
523	改善地盤安全的顧問研究	5,000	3,160	600	1,240
525	有關建造業人力資源供求問題的顧問研究	3,000	—	1,000	2,000
532	公共工程合約的獨立安全稽核計劃第二階段	5,500	595	1,500	3,405
538	在工務部門使用電子交易的顧問研究	5,000	—	2,000	3,000
540	推廣樓宇安全、維修及管理的宣傳計劃	9,152	—	3,409	5,743
541	推行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的初步研究	1,000	—	465	535
	總額	<u>36,052</u>	<u>11,089</u>	<u>9,009</u>	<u>15,954</u>